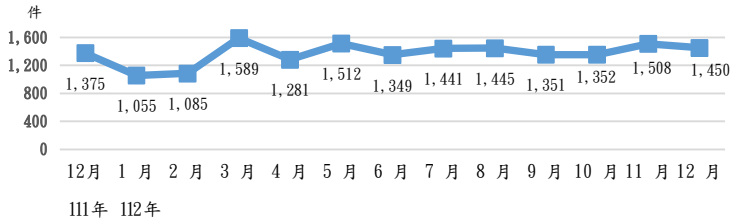
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統計報告

一、人民書狀

（一）收受件數

1. 112 年 12 月：1,450 件，較上月減少 58 件，其中寄送本院 562 件，各機關團體送請查辦 49 件，審計部函報 12 件，委員收受 385 件，值日委員收受 34 件，地方巡察收受 30 件，電子信箱收件 378 件。

圖 1　人民書狀收受件數



2. 第 6 屆累計：51,291 件，按性質分，以司法及獄政類占 38.8%為最多，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占 25.6%。

表 1　人民書狀案件性質

第 6 屆累計

單位：件；%

	總計	內政及族群	外交及國防	社福及衛環	財政及經濟	教育及文化	交通及採購	司法及獄政	其他
件數	51,291	13,137	1,469	4,452	4,321	4,179	2,004	19,877	1,852
百分比	100.0	25.6	2.9	8.7	8.4	8.1	3.9	38.8	3.6

（二）處理件數

112 年 12 月計 1,509 件，需進一步查處者計 224 件，包括派查 23 件及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 201 件，其餘為送請機關參處 265 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 245 件，審核無違失 3 件，併案處理 478 件，其他 294 件。

（三）112 年 12 月底尚未處理 372 件。

二、調查案件

（一）核派調查案件

1. 112 年 12 月：21 案。
2. 第 6 屆累計：1,095 案，其中撤銷 4 案。

表 2　核派調查案件

單位：案

派查方式	112 年 12 月	第 6 屆累計
總計	21	1,095
院派調查	1	85
常設委員會決議調查	4	390
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調查	-	4
自動調查	16	6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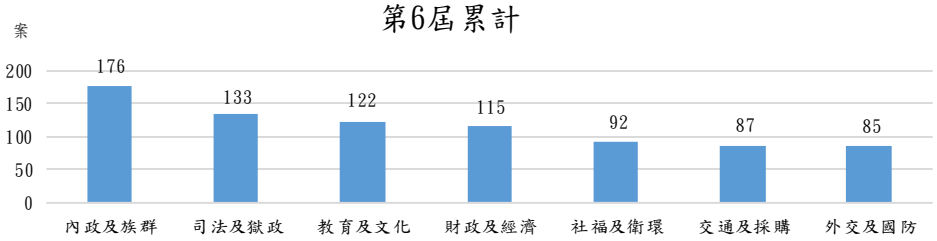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院派調查係指由監察院會議決議派查、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之案件。
2.統計基準日為派函發文日。

（二）調查報告

1. 提出調查報告
   (1)112 年 12 月：30 案。
   (2)第 6 屆累計：828 案。
2. 調查中調查案 263 案，按來源別分，院派調查 4 案，常設委員會決議調查 95 案，自動調查 144 案，暫停調查 20 案。
3. 審議通過調查報告
   (1)112 年 12 月：38 案，包括內政及族群類 10 案，外交及國防類、財政及經濟類、教育及文化類、司法及獄政類各 6 案，社福及衛環類、交通及採購類各 2 案。
   (2)第 6 屆累計：810 案，以內政及族群類 176 案最多，司法及獄政類 133 案次之。

圖2　審議通過調查報告－按案件性質分

第6屆累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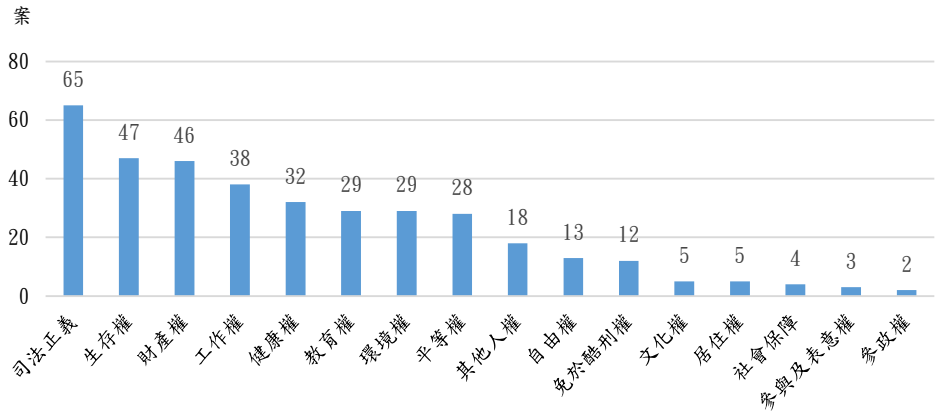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涉及人權調查報告

1. 112 年 12 月：13 案，占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38 案之 34.2%，其中平等權、司法正義及環境權各 2 案，生存權、健康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教育權、社會保障及其他人權各 1 案。

2. 第 6 屆累計：376 案，占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810 案之 46.4%。

圖3 涉及人權調查報告

第6屆累計



3. 按特定身分人權分

(1)112 年 12 月：涉及特定身分人權 6 案，占涉及人權調查報告 13 案之 46.2%。

(2)第 6 屆累計：涉及特定身分人權 185 案，占涉及人權調查報告 376 案之 49.2%。

表 3　涉及人權調查報告－按特定身分人權分

單位：案;%

特定身分	112 年 12 月		第 6 屆累計	
	案數	百分比	案數	百分比
總計	13	100.0	376	100.0
涉及特定身分	6	46.2	185	49.2
1.婦女	2	15.4	23	6.1
2.兒童及少年	1	7.7	63	16.8
3.身心障礙者	-	0.0	35	9.3
4.老人	-	0.0	5	1.3
5.原住民族	1	7.7	19	5.1
6.移工	-	0.0	15	4.0
7.性少數	-	0.0	4	1.1
8.其他身分者	3	23.1	67	17.8
未涉及特定身分	7	53.8	191	50.8

說明：1.單一調查案件可能涉及多個特定身分人權類別，故各人權身分類別之合計大於涉及特定身分之案數及百分比。
2.112 年 12 月其他身分 3 案係指僑生、軍人及醫療人員。

4. 按國際人權公約分

(1)112 年 12 月：4 案，占涉及人權調查報告 13 案之 30.8%。

(2) 第 6 屆累計：178 案，占涉及人權調查報告 376 案之 47.3%。

表 4　涉及人權調查報告－按國際人權公約分

單位：案;%

國際人權公約	112 年 12 月		第 6 屆累計	
	案數	百分比	案數	百分比
總計	13	100.0	376	100.0
涉及國際人權公約	4	30.8	178	47.3
1.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	-	0.0	68	18.1
2.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	2	15.4	58	15.4
3.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	2	15.4	14	3.7
4.兒童權利公約	1	7.7	55	14.6
5.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	-	0.0	34	9.0
6.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	-	0.0	7	1.9
7.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	-	0.0	2	0.5
8.其他國際人權公約	-	0.0	27	7.2
未涉及國際人權公約	9	69.2	198	52.7

說明：單一調查案件可能涉及多個國際人權公約，故各國際人權公約別之合計大於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案數及百分比。

三、糾正案

（一）成立糾正案

1. 112 年 12 月：12案。
2. 第 6 屆累計：291 案。

表 5　糾正案-成立案數

單位：案

委員會別	112 年 12 月	第 6 屆累計
總計	12	291
內政及族群委員會	2	73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	2	27
社福及衛環委員會	1	33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	4	46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	2	60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	-	30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	1	22

說明：本表「第 6 屆累計」除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自 110 年 8 月起計算外，其餘委員會均自 109 年 12 月起計算。

（二）糾正案結案：112 年 12 月計5案。

表 6　第 6 屆期間糾正案結案情形—按提案屆別分

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案

提案屆別	總計	已檢討改善	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	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	研究辦理	認無違失	其他
總計	5	5	-	-	-	-	-
第 6 屆	5	5	-	-	-	-	-

說明：各屆無結案數字不予表列。

（三）112 年 12 月底列管未結糾正案 245 案，較上月底增 7 案，其中屬第 4 屆提案 6 案，第 5 屆提案 45 案，第 6 屆提案 194 案。

表 7　列管未結糾正案—按提案屆別分

112 年 12 月底

單位：案

委員會別	總計	第 4 屆	第 5 屆	第 6 屆	已函復	未函復
總計	245	6	45	194	172	22
內政及族群委員會	54	2	10	42	38	4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	16	-	-	16	11	5
社福及衛環委員會	54	1	25	28	26	2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	38	2	4	32	27	5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	47	1	1	45	40	5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	21	-	3	18	18	-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	15	-	2	13	12	1

四、彈劾案

（一）成立彈劾案

1. 112 年 12 月：成立彈劾案5案，包括貪瀆 2 案，違反政府風紀 1 案，性侵或性騷擾 2 案；彈劾 7 人，包括選任 1 人，政務 1 人，薦任 4 人，檢察官 1 人。
2. 第 6 屆累計：71 案；彈劾 126 人。

圖 4　彈劾 71 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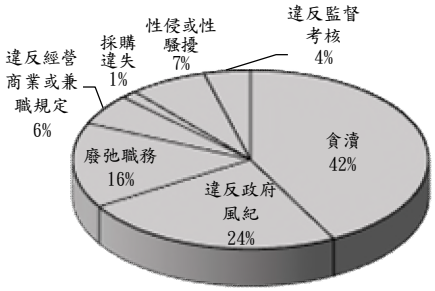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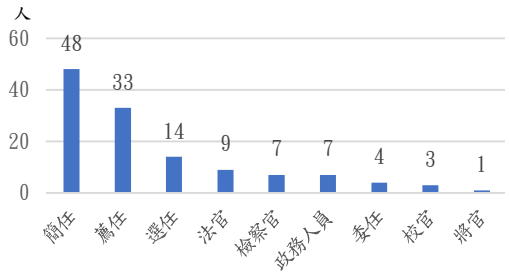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　彈劾 126 人



（二）彈劾案結案

1. 112 年 12 月：0案。
2. 第 6 屆期間：56 案；彈劾 83 人。

   按提案屆別分：

   (1)第 5 屆：23 案，彈劾 32 人。

   (2)第 6 屆：33 案，彈劾 51 人。

表 8　第 6 屆期間彈劾案件處分情形—按提案屆別分

10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案、人

提案屆別	已結案數	已結人數	處分情形												
			免除職務	撤職	剝奪減少退休(養、職、伍)金	休職	免除職務轉任	降級	減俸	罰款	記過	申誡	不受懲戒	不受理	免議
總計	56	83	1	28	－	6	2	14	－	6	7	8	7	2	4
第 5 屆	23	32	－	10	－	3	2	4	－	6	1	2	4	－	－
第 6 屆	33	51	1	18	－	3	－	10	－	－	6	6	3	2	4

說明：第 6 屆已結人數，其中 2 人經懲戒法院判決部分不受懲戒、部分免議，爰「處分情形」中「不受懲戒」及「免議」兩項採分別列計。

（三）112 年 12 月底未結彈劾案44案，較上月底增 5 案。

按提案屆別分：

1. 第 4 屆：1 案，仍為審理中（第一審）。
2. 第 5 屆：5 案，其中已判決 1 案，審理中 3 案（第一審 2 案，上訴審 1 案），停止審理 1 案。
3. 第 6 屆：38 案，其中已判決 5 案，審理中 30 案（第一審 25 案，上訴審 5 案），停止審理 3 案。

表 9　未結彈劾案—按提案屆別分

112 年 12 月底

單位：案

提案屆別	總計	懲戒法院已判決	懲戒法院審理中			懲戒法院停止審理
				第一審	上訴審	
總計	44	6	34	28	6	4
第 4 屆	1	-	1	1	-	-
第 5 屆	5	1	3	2	1	1
第 6 屆	38	5	30	25	5	3

五、糾舉案

（一）成立糾舉案

1. 112 年 12 月：0案。
2. 第 6 屆累計：3 案；糾舉 4 人，包括簡任 2 人、薦任 2 人。

（二）糾舉案結案

1. 112 年 12 月：0案。
2. 第 6 屆累計：3 案，4 人，調離現職。

（三）112 年 12 月底未結糾舉案0案。

六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

（一）通過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

1. 112 年 12 月：34案。

2. 第 6 屆累計：715 案。

表 10　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數

單位：案

委員會別	112 年 12 月	第 6 屆累計
總計	34	715
內政及族群委員會	10	162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	6	72
社福及衛環委員會	2	75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	4	107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	5	110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	2	81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	5	108

說明：本表「第 6 屆累計」除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自 110 年 8 月起計算外，其餘委員會均自 109 年 12 月起計算。

（二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：112 年 12 月計6案。

表 11　第 6 屆期間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情形
按提案屆別分

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案

提案屆別	總計	已檢討改善	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	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	研究辦理	已提(獲)司法救濟	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	認無違失	其他
總計	6	5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第 6 屆	6	5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說明：各屆無結案數字不予表列。

（三）112 年 12 月底列管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 593 案，較上月底增 28 案，其中屬第 4 屆提案 7 案，第 5 屆提案 141 案，第 6 屆提案 445 案。

表 12　列管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
按提案屆別分

112 年 12 月底

單位：案

委員會別	總計	第 4 屆	第 5 屆	第 6 屆	已函復	未函復
總計	593	7	141	445	393	52
內政及族群委員會	115	3	24	88	76	12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	43	－	6	37	29	8
社福及衛環委員會	110	－	43	67	64	3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	84	2	14	68	62	6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	86	－	8	78	67	11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	55	－	9	46	42	4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	100	2	37	61	53	8

七、各機關議處人員情形

（一）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經本院第 6 屆委員審議結案，其中議處人員情形

1. 112 年 12 月

(1)人數：18 人，均屬文官，包括簡任 3 人，薦任 11 人，委任 4 人。

(2)議處情形：記過 4 人，申誡 13 人，警告 1 人。

2. 第 6 屆累計

(1)人數：369 人，其中文官 300 人，包括簡任 58 人，薦任 151 人，委任 64 人，檢察官 2 人，其他文官 25 人，另武官 69 人，包括將官 11 人，校官 40 人，尉官 10 人，其他武官 8 人。

(2)議處情形：免職 2 人，記大過 14 人，記過 92 人，申誡 197 人，警告 26 人，促其注意 1 人，移付懲戒 22 人，其他 15 人。

（二）機關移付懲戒結果

1. 112 年 12 月：0 人。

2. 第 6 屆累計：15 人，包括簡任 1 人，薦任 8 人，委任 2 人，檢察官 1 人，校官 3 人，經懲戒法院判決為撤職 9 人，降級 3 人，記過 1 人，申誡 1 人，罰款 1 人。

八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受理及審議

（一）受理申報

112 年 12 月：7,189 件；1 至 12 月累計 11,361 件。

（二）查核(調查)案件審議結果

1. 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:12 月 33 案;1 至 12 月累計 489 案。
2. 審議案數：12 月 41 案；1 至 12 月累計 498 案。
3. 處罰件數：12 月 2 件；1 至 12 月累計 28 件。
4. 決議罰鍰金額：12 月 24 萬元；1 至 12 月累計 1,099 萬元。
5.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12年12月底裁罰執行率(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)：95.8%。

表 13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

項目	單位	112 年 12 月	112 年 1 至 12 月
受理申報件數	件	7,189	11,361
查核(調查)案件審議結果			
1.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33	489
2.審議案數	案	41	498
3.處罰件數	件	2	28
4.決議罰鍰金額	萬元	24	1,099

九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結果

（一）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:112 年 12 月 7 案;1 至 12 月累計 28 案。

（二）審議案數：12 月 4 案；1 至 12 月累計 18 案。

（三）處罰件數：12 月 3 件；1 至 12 月累計 18 件。

（四）決議罰鍰金額：12 月 51 萬元；1 至 12 月累計 493 萬元。

（五）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裁罰執行率(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)：91.3%

表 14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

查核(調查)案件審議結果	單位	112 年 12 月	112 年 1 至 12 月
1.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7	28
2.審議案數	案	4	18
3.處罰件數	件	3	18
4.決議罰鍰金額	萬元	51	493

十、政治獻金案件受理及審議

（一）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戶數

1. 擬參選人：112 年 12 月 7 戶；1 至 12 月累計 303 戶。
2. 政黨政治團體：12 月 2 戶；1 至 12 月累計 8 戶。

（二）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件數

12 月 19 件；1 至 12 月累計 1,806 件。

（三）查核(調查)案件審議結果

1. 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：12 月 0 案；1 至 12 月累計 2 案。
2. 審議案數：12 月 1 案；1 至 12 月累計 2 案。
3. 處罰件數：12 月 1 件；1 至 12 月累計 3 件。
4. 決議罰鍰金額：12 月 12 萬元；1 至 12 月累計 23 萬元。
5. 決議沒入金額：12 月 0 元；1 至 12 月累計 0 元。
6.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12年12月底裁罰執行率(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)：罰鍰為 96.1%；沒入為 88.6%。

表 15　政治獻金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

項目	單位	112 年 12 月	112 年 1 至 12 月
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戶數			
1.擬參選人	戶	7	303
2.政黨政治團體	戶	2	8
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件數	件	19	1,806
查核(調查)案件審議結果			
1.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-	2
2.審議案數	案	1	2
3.處罰件數	件	1	3
4.決議罰鍰金額	萬元	12	23
5.決議沒入金額	萬元	-	-

註：112 年 5 月處罰 1 件，決議罰鍰金額 5 萬元係為本院訴願委員會撤銷另為適法處分案件。

十一、人權保障及促進

(一)研處專案：第6屆累計共成立6案。

表16 研處專案辦理情形

	訪視(場次)	訪談(人次)	座談(場次)	諮詢(場次)
112年12月	-	-	-	-
112年1至12月	7	61	4	11
第6屆累計	10	84	21	27

(二)系統性訪查研究：第6屆累計共成立2案。

表17 系統性訪查研究辦理情形

	訪視(場次)	訪談(人次)	諮詢(場次)
112年12月	-	-	-
112年1至12月	3	96	9
第6屆累計	15	168	12

(三)防制酷刑訪視：第6屆累計共成立8案，訪視8機構。

表18 防制酷刑訪視辦理情形

	訪談(人次)	訪談時數(小時)	座談(場次)
112年12月	-	-	-
112年1至12月	-	-	24
第6屆累計	301	230	33

(四)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:第6屆累計共成立5案，提出報告共5案。

表19 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辦理情形

	焦點團體(場次)	座談(場次)	諮詢(場次)	記者會(場次)	國際交流會議(場次)	會後論壇(場次)
112年12月	-	-	-	-	-	-
112年1至12月	3	10	15	1	-	-
第6屆累計	20	47	21	7	4	3

（五）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

表 20 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情形

	分工會議（場次）	回應表審查會議（場次）	徵詢意見會議（場次）
112 年 12 月	–	–	–
112 年 1 至 12 月	2	25	17
第 6 屆累計	4	26	21

（六）人權推廣及交流

表 21 人權推廣及交流辦理情形

	場次	人次
112 年 12 月	11	10,173
112 年 1 至 12 月	154	698,401
第 6 屆累計	342	762,471